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葉達衛

萬承宥

相 對 人 中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古滿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5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，內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其中218,800元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該本票1紙為證。而原裁定就該紙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認為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因而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謂：抗告人係因向相對人租用車輛，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，惟抗告人業已於107年12月14日交還

車輛，即與抗告人間之租車契約已不存在，抗告人仍扣留本票，且將車禍事故所生費用合併處理，即與法不符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惟查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供履約之用，契約履行後，抗告人仍扣留作為車禍事故費用之處理一節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；是以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既已具備，仍應准許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原審所為之裁定並無違誤，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李 蓓
法官 李 嘉 益
法官 李 慧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捷菡